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并提供相应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现该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拟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详见附件一）。同时鉴于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拟达成协议并签订《增持协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

因公司在并购基金项目投资审核中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董事会并未授权相关部门或个人代表公司意志履行审核投票程序，故公司董事会为最终决策部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方提供的《股权收购协议》和《增持协议》以及关于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标的企业明亚保险经纪最近一年又一期连续盈利，预期未来持续盈利增长，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产业基金投资目标要求，也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同时，《增持协议》有利于保证并购基金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资目标的进一步实现，进而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在明亚保险经纪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